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

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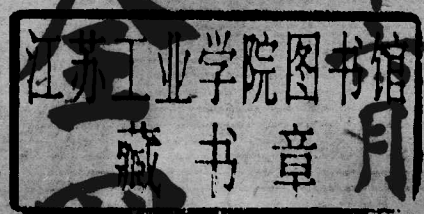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孔祥熙題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政會議彙編

孔祥熙題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出版

非賣品

編輯者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

監印者 財政部總務司

例言

(一) 本彙編內容除攝影外，共分三編：第一編記會議之經過，第二編記議案原文及審查報告與大會決議，第三編爲雜組，凡重要文電，以及有關資料表格等均屬之。

(二) 議案原文分八組，茲別爲十類，即除原分田賦、財政系統、縣財政、地方稅捐、貿易、糧食、金融及土地八類之外，增加其他及臨時動議二類。其他一類，原係併列金融一組，臨時動議則係逕交大會討論原未列組者，茲分別另列，以醒眉目。

(三) 各類議案之編排，均以審查先後爲序，各案首列提案原文，次審查意見，次決議文，均爲全文，至第一編議事錄討論事項中、關於提案部分，則僅載議題及決議要點。

(四) 一案分由兩組審查各具報告者，其議案全文編列於最先之關係案類，其後則僅列議題，惟於議題下註明全文已見某類，不重載。

(五) 一案之由兩組共同審查會具報告者，則按其性質，僅編列於其所屬最主要之一類，其另一類不重載。

(六) 一案之由甲組移送乙組審查者，編入乙類，甲類不重載。

(七) 議案之由多人提出或聯署者，其全體姓名載列案末。

(八) 議案之未經提出大會及經由原提案人撤回者，僅將其案目列表編入附錄中，以備參攷。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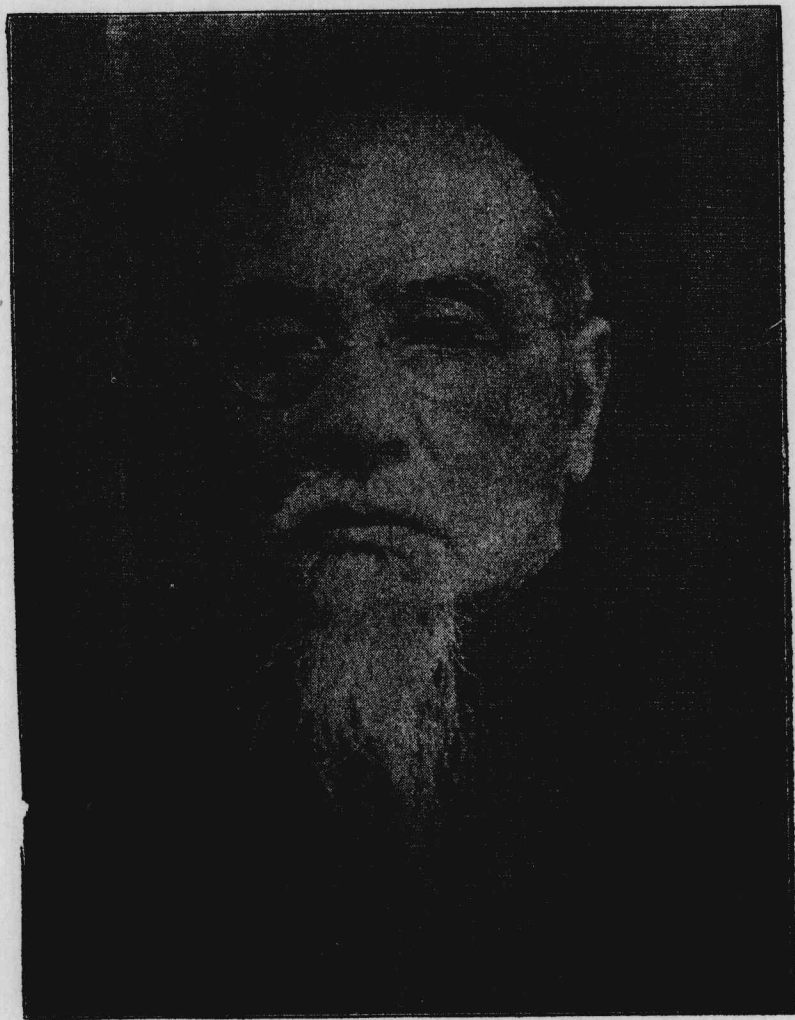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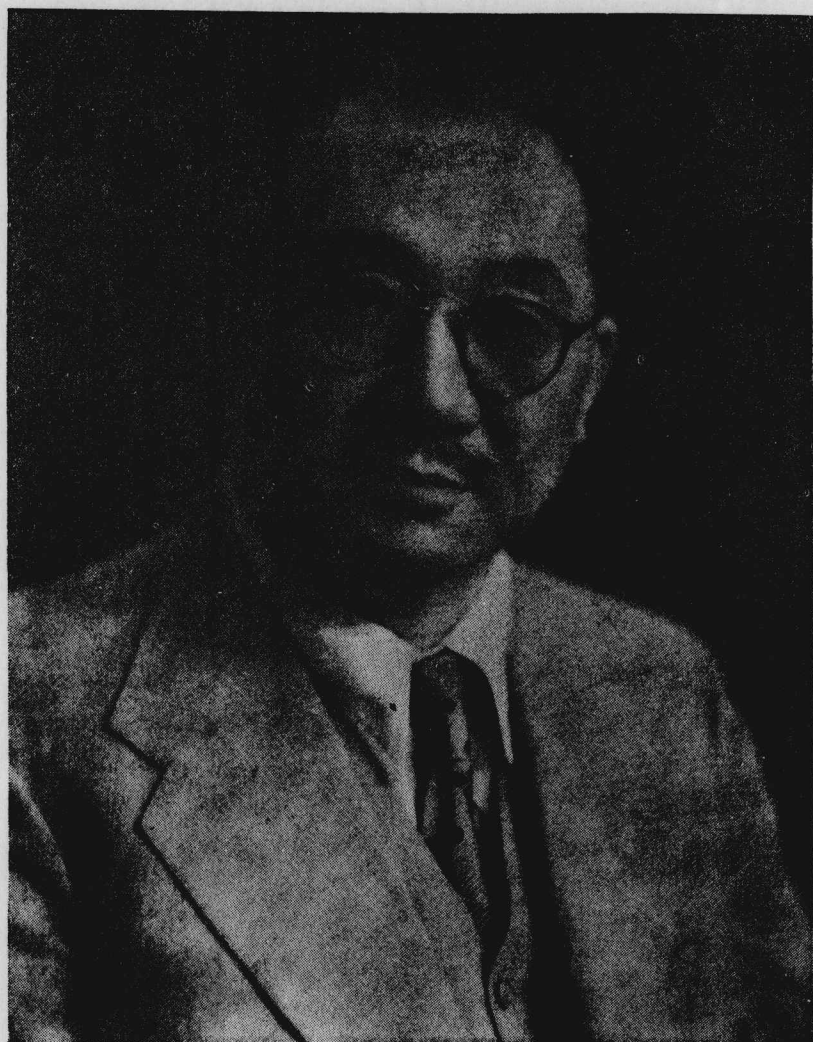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裁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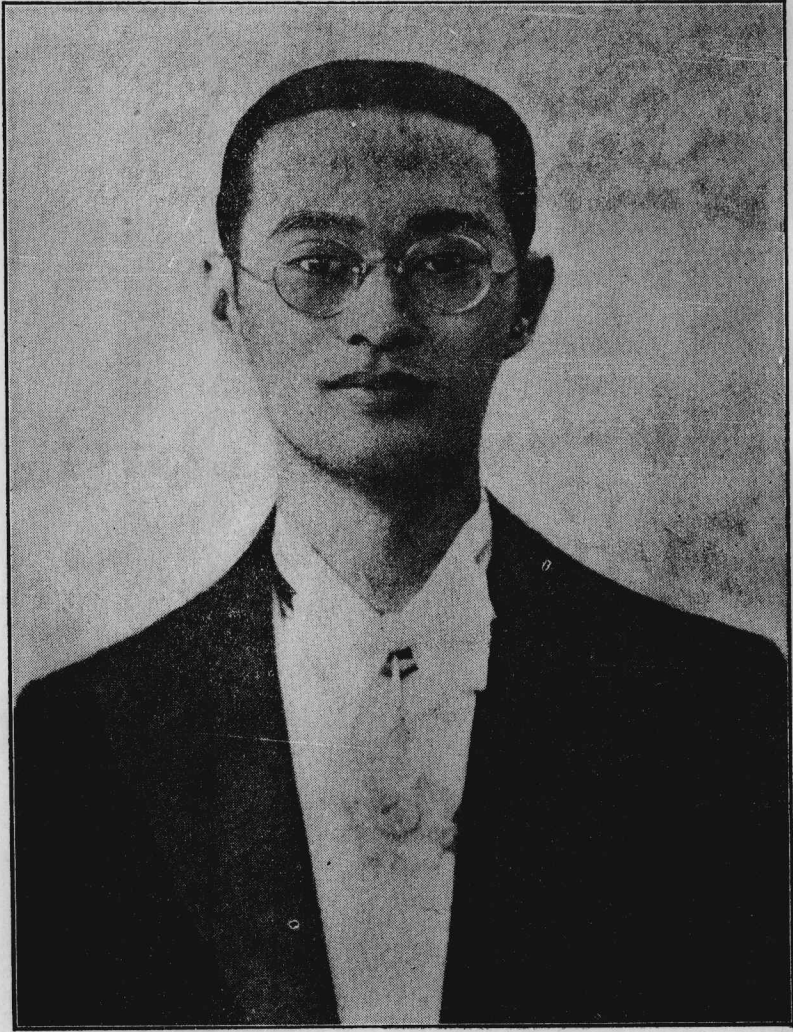
像肖席主府政民國



主 席 孔 祥 熙



副主 席 俞 鴻 鈞



羣 翊 顧 席 主 副

例言

影

五

(六) 副主席肖像

(廿) 廣東省議會	三
(廿一) 廣東省議會	三八
(廿二) 廣東省議會	三九
(廿三) 廣東省議會	四〇
(廿四) 廣東省議會	四一
(廿五) 廣東省議會	四二
(廿六) 廣東省議會	四三
(廿七) 廣東省議會	四四
(廿八) 廣東省議會	四五
(廿九) 廣東省議會	四六
(三十) 廣東省議會	四七
(三十一) 廣東省議會	四八
(三十二) 廣東省議會	四九
(三十三) 廣東省議會	五〇
(三十四) 廣東省議會	五一
(三十五) 廣東省議會	五二
(三十六) 廣東省議會	五三
(三十七) 廣東省議會	五四
(三十八) 廣東省議會	五五
(三十九) 廣東省議會	五六
(四十) 廣東省議會	五七
(四十一) 廣東省議會	五八
(四十二) 廣東省議會	五九
(四十三) 廣東省議會	六〇
(四十四) 廣東省議會	六一
(四十五) 廣東省議會	六二
(四十六) 廣東省議會	六三
(四十七) 廣東省議會	六四
(四十八) 廣東省議會	六五
(四十九) 廣東省議會	六六
(五十) 廣東省議會	六七
(五十一) 廣東省議會	六八
(五十二) 廣東省議會	六九
(五十三) 廣東省議會	七〇
(五十四) 廣東省議會	七一
(五十五) 廣東省議會	七二
(五十六) 廣東省議會	七三
(五十七) 廣東省議會	七四
(五十八) 廣東省議會	七五
(五十九) 廣東省議會	七六
(六十) 廣東省議會	七七
(六十一) 廣東省議會	七八
(六十二) 廣東省議會	七九
(六十三) 廣東省議會	八〇
(六十四) 廣東省議會	八一
(六十五) 廣東省議會	八二
(六十六) 廣東省議會	八三
(六十七) 廣東省議會	八四
(六十八) 廣東省議會	八五
(六十九) 廣東省議會	八六
(七十) 廣東省議會	八七
(七十一) 廣東省議會	八八
(七十二) 廣東省議會	八九
(七十三) 廣東省議會	九〇
(七十四) 廣東省議會	九一
(七十五) 廣東省議會	九二
(七十六) 廣東省議會	九三
(七十七) 廣東省議會	九四
(七十八) 廣東省議會	九五
(七十九) 廣東省議會	九六
(八十) 廣東省議會	九七
(八十一) 廣東省議會	九八
(八十二) 廣東省議會	九九
(八十三) 廣東省議會	一〇〇

會議經過紀要

宣(言) 鹽業公司委員會 鹽書 汪黃炎 謝震 陸

訓詞
閔會先生韻選

(一) 開會式	總裁訓詞	——	建立國家財政經濟的基礎及推行糧食與土地政策的決心	九二五
(二) 閉會式	總裁訓詞	——	本屆財政會議之任務及實施土地政策的必要	一五
(三) 國民政府主席訓詞				二五

策

國

演詞 國會主席致詞.....二二

(一) 開會式主席致詞.....一五

(二) 閉會式主席致詞.....二五

(三) 糧食部部長徐堪演詞.....二七

(四) 勸募公債委員會秘書長黃炎培演詞.....二九

(五) 重慶市長吳國楨演詞.....三〇

(六) 川康綏靖主任鄧錫侯演詞.....三一

(七) 中美平準基金委員會委員福克斯演詞.....三一

(八) 軍事委員會副參謀總長白崇禧演詞.....三二

(九) 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雄演詞.....三五

(十) 開會式會員文藝答詞.....三七

(十一) 閉會式會員文藝答詞.....三八

法規 國主席演詞.....三八

(一)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議程.....四一

(二)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議事規則.....四二

(三)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提案辦法.....四四

(四)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四五

(五)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辦事規則.....四六

議事日程

(一) 第一次大會議事日程.....四九

(二) 第二次大會議事日程.....五〇

(三) 第三次大會議事日程.....五〇

(四) 第四次大會議事日程.....五一

(五) 第五次大會議事日程	五二
(六) 第六次大會議事日程	五三
議事錄	五三

(一) 第一次大會議事錄	五五
(二) 第二次大會議事錄	五七
(三) 第三次大會議事錄	五九
(四) 第四次大會議事錄	六三
(五) 第五次大會議事錄	六五
(六) 第六次大會議事錄	七二

開會式及閉會式	四八
會員一覽	四二
審查委員一覽	四〇
第二編 議案及決議	三五

第二編 議案及決議

田賦類	三五
一、兼財政部長交議	三五
提案第一號	三六
二、兼財政部部長交議	三六
提案第二號	三七
三、萬會員國鼎提	三九
四、何會員廷光提	四〇
五、金會員天錫提	四一
六、陳會員炳章提	四二

遵照行政院決定田賦酌征實物之決議制定實施辦法案 (提案第二號)	三六
實地價稅及戰時折徵實物辦法案關於田賦折徵實物部份 (提案第二十三號)	三七
田賦之徵收似可暫以田產折合資本之價值為準則案 (提案第二十四號)	三八
對於田賦改徵實物辦法擬具意見數點請採擇施行案 (提案第二十七號)	四一
擬請政府限期趕辦土地陳報以便澈底整理田賦在土地陳報尚未完成以前擬請根據各地戰前三年平均之	四二

財政系統類

農產價格及每戶實繳田賦總額確定田賦徵收實物之標準以應戰時急切需要案(提案第六十五號)	七
七、李會員炳煥提 擬請改革田賦徵收制度以杜流弊而裕稅收案(提案第六十九號)	一八
八、祝會員平提 各省田賦應「錢」「糧」並征案(提案第一百二十九號)	一九
九、沈會員宗瀚提 田賦徵收實物及政府代收租額須與小麥雜糧並收案(提案第二十六號)	一九
十、楊會員樹提 擬限期普遍推行田賦征收實物以充實軍糧平抑糧價安定民生增裕財政收入平衡國庫負擔而利抗戰建國案(提案第四十六號)	二一
十一、鮑會員德激提 田賦改歸中央接管後應暫改徵實物以適應戰時需要案(提案第六十八號)	三四
十二、唐會員啓宇提 實施田賦征收實物以謀整理戰時田賦收入供應軍警學生及公務人員給養而維持其生活案(提案第一百零九號)	三五
十三、李會員基鴻提 擬具田賦改征實物實施辦法綱要草案(提案第一百二十二號)	三七
十四、糧食部提 擬訂田賦征收實物經征收聯繫辦法案(提案第一百一十三號)	三九
十五、祝會員平提 爲適應田賦改征實物擬具征收辦法大綱案(提案第一百一十七號)	四〇
十六、祝會員平提 四川省田賦改征實物建議書案(提案第一百二十號)	四二
十七、高會員顯鑑提 戰時田賦改歸中央接管應由各省財政廳在財政部直接指揮監督之下負執行徵收整理之責并應加強縣行政機構之權徵職權以簡化機關辦理迅速案(提案第二十五號)	四七
十八、趙會員志達提 各省地方賦稅名目繁多難免苛細應如何統一以資整理而免擾民案關於田賦部份(提案第五十二號)	四八
十九、劉會員大鈞提 田賦附征所得稅建議案(提案第六十六號)	四九
二十、倪會員渭卿提 各省田賦由中央接管須兼顧省縣稅務機關單一化案(提案第一百四十四號)	五五
財政系統類	
一、兼財政部長交議 統一征收機關改進稅務行政案(提案第三號)	五五
二、兼財政部長交議 改訂省預算編審辦法案(提案第六號)	五五
三、兼財政部長交議 遵照八中全會通過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制定實施辦法案(提案第七號)	五三
四、兼財政部長交議 各省收支劃歸中央統籌整理分配後改由國庫統一處理案(提案第十一號)	六三
五、兼財政部長交議 遵照八中全會改進財政收支系統之決議擬訂省公債之接收及整理辦法案(提案第十二號)	六五
六、趙會員志達提 爲公庫制度業已實施中央各部會補助省地方各項事業費依照公庫法規定應一律匯由省庫列收再依法案	二

交付案(提案第五十六號)	六八
七、祝會員世康提 確立民生主義之財政制度案(提案第二十八號)	六九
八、衛會員挺生提 改定市組織確定市財政系統之分野以促進市民生活之改善案(提案第一百零四號)	七〇
九、衛會員挺生提 修正自治財政系統收入案(提案第一百零五號)	七一
十、吳會員覺民提 統一征收機構以增進稅務行政效率節省征收經費並移出節餘經費以平均稅務人員待遇案(提案第十六號)	七二
十一、趙會員志達提 統一各級征收機構嚴密組織集中事權使能簡單合理藉以增進行政效率擬具意見案(提案第五十號)	七三
十二、桂會員競秋提 抗戰後中央海關轉口稅統稅等在各省內地征收而各省亦因戰時需要另征貨物通過稅稅制重複商民付款甚感紛煩擬將中央關統於酒各稅與地方貨物通過稅統稅分解以便商民案(提案第四十號)	七六
十三、趙會員志達提 戰地財政應如何維持原有系統以免紊亂而資統籌案(提案第五十五號)	七七
十四、黃會員鍾岳提 擬田賦收歸中央後關於各縣原有附加收入由中央照額撥款抵補案(提案第三十四號)	七七
十五、桂會員競秋提 中央對各省補助擬請就定額補助金及依法分給之稅款規定統一劃撥辦法以建立財政秩序案(提案第四十二號)	七八
十六、趙會員志達提 遵照八中全會決議案擬具實行統一財政意見案(提案第四十七號)	七九
十七、沈會員鴻烈提 各游擊隊及保安團隊給養統籌統支不准任意攤派以期減輕軍民痛苦案(提案第六十二號)	七九
十八、沈會員鴻烈提 為推行生產建設請確定省縣建設事業費應佔地方歲入成數以期發展戰時經濟建設基礎案(提案第七十三號)	八〇
十九、彭會員若剛提 中央各部會飭縣舉辦各項事業應請先與財政部洽商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九條之規定指定款源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以免無法奉行案(提案第九十二號)	八一
二十、彭會員若剛提 各縣奉令推行新縣制國民教育國民兵訓練需款至鉅現在田賦將由中央接管似應由中央統籌撥補以符實際案關於財政系統部份(提案第九十三號)	八一
二一、彭會員若剛提 臨近戰區省份各項國防工事修建費軍事征用費等項為數甚大應請中央統籌撥發以免貽誤案(提案第九十四號)	八二
二二、劉會員振東等提 國家專賣政策實行後各省公賣事業自應即行廢止茲特擬具抵補標準及整理辦法案(提案第一百零二號)	八二
二三、馮會員兆英提 擬請將田賦劃歸中央案(提案第一百一十一號)	八四

二四、桂會員競秋提 設立各省財政委員考察督導省區內之中央財政事務資助省地方整理財政以增進中央與省之聯繫徹底推行財政政策案(提案第一百二十四號).....	八四
二五、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提 重訂財政收支系統迅速劃分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案(提案第一百二十六號).....	八五
二六、甘會員續鋪提 爲擬 廢止附加稅制盡量協濟縣政府以均負担而利稅政案(提案第一百三十七號).....	九一
二七、甘會員續鋪提 爲擬訂各省市收入之分配以期兼顧事實而免偏枯案(提案第一百三十九號).....	九三
縣財政類	

一、兼財政部長交議 充裕縣地方財源以鞏固縣財政基礎而利新縣制之推行案(提案第九號).....	〇五
二、趙會員志遠提 實施新縣制爲完成地方自治之要政惟需費甚鉅應如何籌劃以利推行擬具意見計討論案(提案第五十三號).....	〇八
三、黃會員鍾岳提 擬確立鄉鎮財政以充實基層組織之力量案(提案第三十三號).....	一二
四、教育部提 請省縣確籌國民教育經費列入省縣預算案(提案第六十七號).....	一三
五、沈會員鴻烈提 戰時各縣保國民學校經費應如何籌措案(提案第七十四號).....	一四
六、周會員介春提 廢除苛雜確定縣地方財政統籌原則案(提案第七十九號).....	一五
七、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提 整理縣財政以利新縣制之推行案(提案第八十六號).....	一六
八、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提 整理鄉(鎮)財政以奠定基層政治基礎案(提案第八十七號).....	一六
九、彭會員若剛提 各縣奉令推行新縣制國民教育國民兵訓練需款至鉅現在田賦將由中央接管似應由中央統籌撥補以符實際案關於縣財政部份(提案第九十三號).....	二一
十、文會員羣提 建立縣財政宜同時奠定鄉鎮財政基礎案(提案第一百三十號).....	二五
十一、文會員羣提 縣地方自治財政宜使其平均發展案(提案第一百二十九號).....	二五
十二、衛會員捷生提 取銷民法旁系親屬繼承之規定擴充歸公絕產之範圍以充地方教育文化基金藉以促進國民教育文化案(提案第一百零六號).....	二七

地方稅捐類

一、兼財政部長交議 改進地方稅法稅制案(提案第四號).....	二九
二、兼財政部長交議 各省貨物通過稅產銷稅及其他對物征收之一切捐費一律裁廢改辦戰時消費稅案(提案第五號).....	三八

三、黃會員鍾岳提 擬請修改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地方稅捐機關得派員參加檢查案（提案第三十五號）……………一三九
四、黃會員鍾岳提 擬請由中央核定各省徵收過境百貨管理費或手續費辦法及征率以昭劃一案（提案第三十六號）……………一三九
五、趙會員志登提 各省地方賦稅名目繁多難免苛細應如何統一以資整理而免擾民請討論案關於地方稅捐部份（提案第五十二號）……………一四〇

六、兼財政部長交議 擬訂地方經濟建設事業審核標準案（提案第八號）……………一四〇

七、張會員知本提 整理地方稅收以利抗戰建國案（提案第十九號）……………一四二

八、趙會員志登提 爲擬具修正現行營業稅法意見案（提案第四十九號）……………一四四

九、周會員介春提 請明訂行商營業稅徵收辦法以均負擔而裕稅源案（提案第八十一號）……………一四七

十、周會員介春提 擬請提高營業稅稅率以符實際而裕稅收案（提案第八十號）……………一四七

十一、崔會員永楨提 修正營業稅法案（提案第八十四號）……………一四八

十二、劉會員紀文提 擬由中央統籌印製各項捐稅印紙加蓋地方政府名稱及稅捐種類戳記售與地方政府應用以裕稅收而便稽徵案（提案第三十一號）……………一五〇

十三、彭會員若剛提 征收營業稅應規定罰鍰辦法案（提案第八十九號）……………一五一

十四、彭會員若剛提 征收土地營業稅案（提案第九十號）……………一五一

十五、彭會員若剛提 續提超額獎金案（提案第九十一號）……………一五二

十六、甘會員緒鏞提 爲擬修正營業稅法廢止免稅規定以維征收系統而裕省稅收入案（提案第一百三十八號）……………一五三

十七、倪會員消卿提 嚴禁各省地方征收貨物通過統稅以達貨暢其流案（提案第一百四十二號）……………一五四

貿易類

一、兼財政部長交議 物資與稅收走私查緝工作由本部緝私處統籌辦理以期統一緝私行政而便切實奉行戰時經濟政策案（提案第十五號）……………一五七

二、黃會員維國提 充實收購地方物資機構基金調整收購辦法以期盡量發揮採購力量集中物力而利抗戰案（提案三十二號）……………一五八

三、黃會員鍾岳提 擬請將內地貨運稽查分支處酌予裁撤及改善稽查辦法以便貨運而利生產案（提案第三十八號）……………一五九

四、桂會員競秋提 戰區物資產銷之統籌救濟案（提案第一百二十一號）……………一五九

糧食類